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保荐工作概述

1、现场检查情况

2015 年 12 月 28 日和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中信证券宋琛前往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或“公司”）进行 2015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公司相关的“三会”文件、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资料等方式，对永辉超市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保荐代表人保持关注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时，注意到：

-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2）公司 2015 年度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法规及未履行报告义务受到中国证监会公开批评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 （3）公司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公司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 （5）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
- （6）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
- （7）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
- （8）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
- （9）公司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均被有效执行。

3、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

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发行股份涉及收购资产的管理和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较好执行了这些规章制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IPO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3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福州东水支行	591902093410613	定期、活期	13,612.18
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	418269707913	定期、活期	76,234.70
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南支行	35001880007052553379	定期、活期	17,616.92
合计			107,463.80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233.88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利息收入 2,233.88 万元），扣除手续费 2.06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手续费 2.06 万元）。

保荐机构定期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被严格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顺利推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

4、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保荐人详细了解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公司职能机构能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检查公司年度股权变动情况

（1）分红及股本转增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254,435,640 股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 488,165,346 元；2014 年度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2015 年 7 月 16 日，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完毕。

（2）非公开发行

2014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公司申请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4 年 8 月 28 日，永辉超市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2015 年 2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永辉超市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2015 年 3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66 号）。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永辉超市向牛奶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13,100,46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7.00 元，永辉超市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5,691,703,27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21,008,977.25 元，永辉超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70,694,298.75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813,100,468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857,593,830.75 元。

2015 年 4 月 2 日，本次发行的 813,100,468 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15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按认购协议向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牛奶有限公司、张轩松等四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股数为 717,694,946 股。201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等相关议案。

6. 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通过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永辉超市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根据核查结果，中信证券认为：

“永辉超市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 关于第三期调整 IPO 募集资金项目之一《连锁超市发展项目》一家门

店实施地点、第七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及有关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并将部分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门店地点变更及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并将部分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中信证券对永辉超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门店地点变更及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并将部分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3)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第一期以 2014 年募资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核查了永辉超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第一期以 2014 年募资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等情况。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进展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第一期以 2014 年募资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流动资金贷款,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第一期以 2014 年募资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7、保荐机构向上交所报告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15 年 4 月向上交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于 2015 年 4 月向上交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辉

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于 2015 年 4 月向上交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于 2015 年 5 月向上交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第一期以 2014 年募资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于 2015 年 12 月向上交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对公司历次信息披露文件均进行了审阅,对其中涉及定期报告公告及保荐人需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将审阅意见及时反馈给公司,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三会会议资料作为持续督导底稿归档。

根据保荐人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和分析,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保证所有股东获得信息机会平等。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永辉超市 2015 年度未发生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重要事项。

四、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庄玲峰


宋琛



2016年4月26日